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文，僅供參考)

香港律師會轄下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對  
《1999 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的意見如下：

1. 條例草案第 26 及 27 條建議修訂現時第 322(3)(g)及 328(2)條，廢除“或倘若任何女性分擔人結婚”的字眼
2. 因此，現時第 322(3)(g)及 328(2)條中“以及有關夫妻各別的法律責任”的字眼亦應予以廢除。

香港律師會  
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  
1999 年 4 月 13 日